**市中心城区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夜市的整治力度，巩固国家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成果，切实解决夜市摊点占道经营、油烟污染及影响市容市貌问题，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夜市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国家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标准，针对全市中心城区夜市摊点乱摆乱放、室外油烟烧烤等突出问题，以创建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目标，按照“依法治理、疏堵结合、部门联动、注重实效”的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的主体作用，加大综合整治力度，不断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品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中心城区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城管局分管考评副局长任组长，岳阳楼区、经开区、南湖新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城管局长，市城管执法支队分管副支队长、市公安城管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，“三区”城管局分管副局长、市城管执法支队考评办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市城管局考评办负责人任主任，负责夜市集中整治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17年8月14日——10月30日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对夜市经营证照不全，影响安全；占道经营，影响通行；店处烧烤，影响环境；污染路面，影响市容等现象同城同标进行集中整治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夜市区域划分为：

（1）严管区：是指城市道路网的骨架，全局性干路，或在城市的轴线上、或贯穿整座城市、或是城市环线车流量较大。严管区全天24小时禁止出店占道经营；

（2）规范区：是指城市交通干路，以区域性功能为主，兼有服务功能。与主干路组成路网，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路交通。规范区夜市出店时间为22:00以后；

（3）疏导区：是指背街小巷，城乡结合部。疏导区夜市出店时间为20:00以后。

具体区域划分详见附件2。

2.不乱倒垃圾污水，保持店外干净整洁。每个夜市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，不间断地进行垃圾清扫；夜市各摊点废弃物均应集中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，随产随清，满溢时随时清理；营业结束后2小时内应对地面的油污进行全面清洗，确保地面无污垢、无附着物、无积水。

3.不得店外烧烤，如经营条件原因确需店外烧烤的必须使用环保烧烤炉，严禁烧烤油烟扰民。

4.不得破坏人行道板、园林绿化、路灯等公用设施。

5.夜市经营必须证照齐全，依托门店，不得影响行人正常通行，严禁私搭各类棚亭。

6.夜市经营不得张灯结彩，不乱立灯箱和各类广告。

7.重大接待、检查等活动，无条件停止店外经营行为。

8.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。

五、整治步骤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（8月14至8月20日）。**由市城管执法支队、“三区”城管局牵头与夜市经营门店签订《夜市文明经营承诺书》，争取各夜市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对整治行动的理解和支持。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：综合整治阶段（8月21日至9月20日）。**集中30天时间，针对辖区夜市摊点所存在的重点问题和整治行动动内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彻底取缔非法夜市摊点群，油烟污染，全面提升市容秩序。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：规范化管理阶段（9月21日至10月30日）。**各相关单位对夜市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各责任单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行动，具体整治时间、地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这次夜市集中整治行动作为提升市容管理水平的重中之重，做到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分管领导具体落实，严格按照“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责任、定成效”的“四定”工作要求，真抓实干、克难攻坚，彻底取缔油烟污染、占道扰民行为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**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按照“属地管辖与行业管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抽调精兵强将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狠抓落实；尽职尽责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同步进行，确保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**（三）加强协作，确保安全。**各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本次专项整治，“三区”在开展夜市专项整治过程中要与市公安城管大队加强协作，市公安城管大队对暴力对抗人员要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措施，全力支持、保障市局及“三区”夜市专项集中整治工作。

**（四）严格考评，巩固成果。**各责任单位要按照“属地管辖，集中执法，各自担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在集中整治期间扎实推进工作，认真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。领导小组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与任务，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，加强考评、问责。

附件：1.夜市文明经营承诺书

2.市中心城区夜市管理区域划分表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7年8月16日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**夜市文明经营承诺书**

门店路段： 门店名称：

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确保中心城区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，给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本人将按照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要求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守法经营：具备工商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经营证件。

二、文明经营：1.所有夜宵摊点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出店经营（桌凳、烧烤炉、棚亭等）；2.使用专门容器盛装垃圾、潲水及污水，不乱倒垃圾污水，保持店外前坪干净整洁；3.噪音不扰民；4.油烟按规定排放，不扰民；5.经营不影响行人通行；6.服从城市管理符合城市管理其他相关要求；7.对因门店经营给行人导致的伤害承担责任。

三、规范经营：1.按照规范区域内夜市的 （区域）和 （时间）经营；2.按照城管部门标划的黄线至门店外墙范围内经营；3.按照城管部门规定在盲道至门店外墙范围内经营。

四、本人自愿签订此承诺书，如有违反上述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中心城区夜市管理区域划分表**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 | **严管路段** | **规范路段** | **疏导路段** |
| 1 | 市城管局 | 南湖大道、东茅岭路、炮台山路、求索路、岳阳大道、金鹗路、洞庭大道（包括长虹路、琵琶王路）、洞庭北路、巴陵路、步行街及南北辅道、青年中路、青年东路、建湘南路、云梦南路。 | 北港路、青年西路、云梦北路、德胜路、学院路、望岳路、枫桥湖路、东风湖路、五里牌路（包括七中路、东升路）、冷水铺路（琵琶王立交桥至长洞医院）、花板桥路、建湘北路 | 责任范围内除严管路段和规范路段之处的路段 |
| 2 | 岳阳楼区 |  | 白杨坡北路、白杨坡中路、站前路、土桥街、年丰巷、洞庭南路（商大至竹荫街）、竹荫街、新胜巷 | 责任范围内除严管路段和规范路段之处的路段 |
| 3 | 经开区 | 旭园路、青年东路、大桥河路 | 通海路、白石岭路、狮子山路、建康路、营盘岭路、桐子岭路、科技路、回龙路、民兴路 | 责任范围内除严管路段和规范路段之处的路段 |
| 4 | 南湖新区 | 湖滨大道、邕园路、龙舟路、黄河大道、云梦南路（南津港大堤） | 南湖游路（东）、南湖游路（西）；金鸡路；白杨坡南路；尚书山路；景湖湾路；香洲路；龙山路，茶博城； 郭镇街；致富街；学院路；增福桥路 | 责任范围内除严管路段和规范路段之处的路段 |